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至13時4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林朝宗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王冠田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蘇茂榮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陳進盛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黃惠貞
郭宏駿	王唯鈞	林育賢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楊正義	陳世銓	葉世杰	曾振益	蔡宗良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 趙沅（委託林榮州） 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列席人員：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羅蕙茹	陳玉惠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王嫻婷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蔡本元	侯玉翎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請假：林木春 趙沅 謝錦昌

主席：吳召集人文豐

記錄：陳玉惠、林益弘

吳召集人文豐宣布本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為131人，報到人數128人，委託3人，已超過法定開會人數，預備會議開始。

一、吳召集人文豐報告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一）108年1月22日本會第5屆第12次理事會議決議：

推派吳代理理事長文豐、詹副理事長一新、鄭副理事長銘顯、吳理事進

文、辜監事會召集人利富、羅秘書長蕙茹、吳處長振台等 7 人擔任籌備委員，並由吳代理理事長文豐擔任召集人。

(二)108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6 時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決定本次大會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至 29 日假郵政博物館 10 樓禮堂召開，另通過本次大會會議日程表、預備會議程序、開幕典禮程序、選舉事項、秘書處工作人員、大會來賓之邀請及大會午、晚餐之安排等事項。有關籌備會議通過之議案亦將提本次預備會議討論及議決。

(三)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依作業程序，隨即展開各項籌備作業，例如大會議案之徵集、手冊之編印…等。組訓處並於 2 月 25 日函送各代表「報到須知」並檢附「大會議事日程表」、「代表大會委託書」、「第 6 屆會員代表名單」供參閱。另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手冊於 3 月 20 日寄送各代表。

(四)籌備會遴選本會羅秘書長為大會秘書長，為撙節費用，並請其就本會會務人員及大台北地區各分會中聘請適當人選擔任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

(五)組訓處 2 月 25 日函送各代表「本會第 6 屆理事、監事選舉事項公告第 001 號抄張」、「候選人登記申請表」；並於 3 月 4 日上午 8 時起至 3 月 13 日下午接受候選人登記，另於 3 月 15 日下午 2 時假本會會議室公開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3 月 16 日函送各代表「本會第 6 屆理事、監事選舉第 002 號公告抄張，公告候選人姓名及號次」。

二、推選預備會議主席：由吳召集人文豐當選預備會議主席。

三、討論事項：

(一)請通過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請參閱第 1 頁)

決議:通過，照案執行。

(二)請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通過由吳文豐、孫育鴻、詹一新、江杏林、吳國財等五位代表擔任大會主席團主席。

(三)請追認通過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請參閱第 4 頁)

決議: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 點 4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紀錄

時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至15時1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林朝宗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王冠田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蘇茂榮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陳進盛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黃惠貞
郭宏駿	王唯鈞	林育賢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楊正義	陳世銓	葉世杰	曾振益	蔡宗良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陳惠冠）謝錦昌（委託林榮州）

列席人員：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羅蕙茹	林榮州	陳玉惠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王嫻婷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蔡本元	侯玉翎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請假：林木春 趙沅 謝錦昌

主席：吳代表文豐

記錄：陳玉惠、林益弘

上級指導及貴賓：

勞動部

劉政務次長士豪

勞動部

王司長厚偉

交通部

黃參事荷婷

立法院	蔣委員萬安
立法院	林委員德福
立法院	李委員彥秀
立法院	蔣委員乃辛國會研究室簡祕書呈安
立法院	林委員奕華國會研究室林主任廷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魏董事長健宏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陳總經理憲着
臺灣郵政協會	周董事長瑞祺
中華郵政工會	鄭前理事長光明
郵政退休協進會	黃理事長水成
郵政博物館	蔡副館長篤進
全國產業總工會	戴祕書長國榮
全國總工會	陳理事長杰
台灣公路工會	黃理事長仲發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企業工會	尹祕書子容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陳理事長俊雄
華南金控企業工會	陶理事長培偉
兆豐銀行工會	邱理事長奕淦
臺灣菸酒公司產業工會	謝理事長浩忠
中華航空產業工會	朱理事梅雪
本會顧問	李律師旦
台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黃總經理麗夏
寶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蔡總經理隆村

大會主席、上級指導及貴賓致詞（依發言順序）

大會主席吳代表文豐

勞動部劉次長、中華郵政公司魏董事長、交通部黃參事、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退休協會黃理事長、勞動關係司王司長、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全國產業工會戴祕書長、鄭前理事長、郵政協會周董事長、本會顧問李律師、各友會理事長、各位與會貴賓、代表女士先生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的會議首先感謝各位長官、貴賓在百忙之中蒞臨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第 1 次代表大會、我有一個恭喜、三個感謝、三個未來期許。

恭喜各位分會理事長、各位代表能夠在各分會的代表、理事長激烈的選舉中脫穎而出，當選本屆分會理事長及本會代表。

三個感謝，第一是感謝與會貴賓參加本會代表大會。第二要感謝董事長、總經理對於第 5 屆的中華郵政工會運作的肯定與支持，使得工會奠定了良好基礎、會務運作順暢。第三感謝歷任工會理事長及代表的努力方有中華郵政工會今日的規模。

三個期許，第一是郵政職階人員薪資結構的調整改善，董事長、總經理已表達支持。第二要感謝交通部於 3 月 21 日安排所屬工會召開座談會，並且認同應當調整員工薪資結構。

雖然郵政面臨營運轉型，郵件營運逐漸下降，但希望轉型的過程中要顧及常年貢獻的員工權益與福利，郵政員工 1 年 365 天每日 24 小時都有人在外面奔波，風險非常高，為保障員工，從郵政職工福利金提撥經費，為每位員工投保 1000 元意外保險，預計今年 7 月 1 日實施。

第三是李律師多年來對於郵政工會的支持與協助，為台灣郵政協會和交通部的訴訟，台灣郵政協會的資產是民國 11 年開始從郵政員工的薪資按月提撥，非國家資產亦非敵後資產，希望要維持下來，感謝李律師與我們共同持續為郵政員工權益與福利努力。

感謝與會貴賓蒞臨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並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順心、萬事如意。

勞動部劉政務次長士豪

吳理事長、鄭光明前理事長、魏董事長、黃參事、陳總經理及各位貴賓，大家午安。我非常榮幸也非常高興參加今日會議，特別感謝剛卸任的前鄭理事長，八年前邀請我協助共同參與中華郵政團體協約修訂過程，保障郵政勞工工作之權益，也感謝吳理事長義無反顧扛起工會重擔，繼續為郵政工會爭取權益。

我本人出身於郵政家庭，從小耳濡目染父親在郵政的工作，對於郵政員工之辛勞感同身受，尤其是偏鄉外勤人員工作量更為辛苦；勞動部相當重視勞工工作機會及安全，特別編列經費提供，鼓勵勞工追求工資合理化及保障工作人身安全。今年一月我們提高最低工資，希冀勞工們能透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均能享有良好之退休生活。除此之外，中高齡勞工增長，將規劃編列更完善的勞工保險制度來鞏固中高年齡勞工工作權益。

勞動部也將增加提供工會教育訓練經費，讓工會更能妥善自主運作，中華郵政工會歷史悠久，堪稱為工會之楷模，過去在歷屆理事長的努力與耕耘下，奠定良好基礎與運作機制。在這裡，我們也感謝前鄭理事長兩屆的辛勞，並感謝吳理事長的付出，期盼諸位能協助吳理事長一起勇往直前，為我們的郵政勞工繼續努力。勞動部也會依照顧勞工權益立場原則，持續支持中華郵

政工會的運作與訴求。

蔣委員萬安

大會主席吳理事長、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董事長、勞動部劉次長、各位貴賓、中華郵政公司辛苦的員工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很高興來參加中華郵政公司工會代表大會，萬安代表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對於維護勞工權益義不容辭，提倡勞工安全衛生為勞工首要權益，同時在此捍衛所有郵務人員，促進勞動權益並主動監督勞動部的委員會。中華郵政的盈收應屬於所有員工的辛勞與努力，勞資雙方應建立勞資一體的共識，郵政資產乃是前輩共同努力創造，其成就應分享員工。

希望所有會員代表能夠把基層的訴求表達出來，萬安會幫各位在立法院發聲，不論是透過法案、質詢、協調會方式，萬安希望扮演好的溝通橋樑，讓所有的郵務人員跟中華郵政公司有和諧與平衡的關係，重要的是站在郵政員工的立場以照顧大家權益為出發點。祝福各位身體健康、心想事成、大賺錢、謝謝。

交通部黃參事荷婷

大會主席及所有貴賓與各工會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部長今日因有其他公務纏身，故無法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但是部長一向關心各企業的勞資問題，特別指示本人代表部長參與會議，勞資之間或有立場不同，看法與認知差異，所以會產生不同的聲音。勞工互動難免有摩擦產生，工會之所以重要是提供傾聽跟調整問題，有效預防與處理勞資爭議事件，這成為企業發展與經營的重要議題。中華郵政公司可以說是國內企業之典範，特別是董事長相當重視基層員工權益。

我們知道中華郵政公司獲利，來自於中華郵政同仁們努力，因此部長近期也提到「交通部支持調升員工薪資和津貼，此舉是合理且必要的，部長近期也會跟中央協調與爭取。」在座諸位都是基層的地方代表，期盼你們能夠充分發揮功能，把基層的聲音表達出來，協調溝通的大門永遠是敞開的。最後代表部長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美滿、謝謝。

全國產業總工會祕書長戴國榮

大會主席吳理事長文豐、勞動部劉次長、鄭光明前理事長、各工會理事長、各位貴賓、各工會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中華郵政工會是台灣歷史悠久的企業工會，能維護長久且運作通暢最主要的兩大原因便是「傳承」及「願景」。郵政工會「傳承」有文化、有傳統、

有制度、有紀律、有特色的工會，讓企業永續經營建構在和諧的勞資關係基礎上，剛剛吳理事長有提到對於中華郵政工會種種規劃與組織，這就是「願景」，郵政工會確立企業整體意識，培養敬業精神，讓同仁都有足夠的空間能成長。

溝通最主要的目的就是對話，對話的目的就是解決問題，良好的企業應該有溝通暢通的管道。林部長上任後對於勞資問題也非常重視，正研議相關法律規範之修改，保障勞資雙贏的局面。

在此感謝郵政工會歷任理事長及所屬會員，這些年來對全國產業總工會的支持，督促政府正視勞工權益，改善勞動環境，營造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給年輕人一個美好的未來。最後祝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林立委德福

大會主席吳理事長文豐、勞動部劉次長、魏董事長、鄭光明前理事長、各位貴賓、各工會理事長、中華郵政公司各分會代表，各工會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今天來參加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第 1 次代表大會，就有代表向我反應，基層郵政員工低薪的問題，尤其是新進員工低薪問題更為嚴重。中華郵政公司是我國建國以來歷史最悠久，制度、營運也是最完善的模範企業。相信魏董事長一定可以解決這個低薪問題，畢竟中華郵政公司擁有完整的組織架構，且獲取相當豐厚之利潤，當企業賺錢，利潤共享給同仁乃是天經地義的做法，此舉能提高效率，增進生產力。

勞保基金 7 到 8 年就面臨破產危機，面對少子化、老年化的社會型態，政府應該未雨綢繆，勞工為國家基礎經濟來源，應著重規劃方案照顧勞工，將錢花在刀口，避免浪費花在無效前瞻建設，政府有責任，以公平正義來擴展國家經濟發展。這也正是我們民意代表和各位工會代表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祝大會順利成功，各位平安健康、幸運美滿、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魏董事長健宏

感謝多位立法委員、交通部、勞動部長官出席本次會議，來關心郵政同仁。也聽到勞動部長官對於改善勞工勞動權益的努力，及好幾位工會理事長分享經驗，以上內容使本人受益良多。

今天是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正式開始運作，我也是中華郵政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我們剛好成為六六大順，我們要聯手為中華郵政創造美好的未來，讓我們的同仁對於「成為郵政人」是幸福的。有一句「視病如親」，我則認為

「郵人即家人」。吳理事長和鄭前理事長經常向我提出同仁關心的建議，使我能夠充分了解基層員工的心聲與期待。

今天選出新的工會理事，經營部門與工會皆屬中華郵政公司，我們都是一家人，所有建議、課題將心比心，大家開誠布公一起討論解決方案、執行細節、我們的上級主管機關，交通部相當重視中華郵政公司的運作，包括金管會、勞動部等單位也都非常關心我們。所以我們必須為永續發展而努力，身為幹部，應該要做的比我們同仁想得更多、大家期待的更多，最後祝大會順利成功，謝謝大家聆聽。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陳杰

大會主席、鄭光明前理事長、中華郵政公司陳總經理、董事長、勞動部劉次長、立法院蔣萬安委員、各位工會領袖、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

過去大家都戲稱我為「郵政委員」，因為我在郵政預算的爭取上常常當仁不讓，中華郵政在整體國家經濟發展扮演相當重要角色。勞工過去往往是相對弱勢一群，勞動者追求的是公平，要如何達到同工同酬，要達到我們的期望有賴勞工伙伴團結在工會的領導之下。能夠支持自己的工會，支持工會的理事長，自然會帶領各位去爭取勞工的權益與福利，不分黨派為勞工朋友發聲。

站在全國總工會的立場，我們應共同為台灣勞工朋友爭取最大權益。祝大會順利，圓滿成功。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勞工勝利、勞工萬歲，感謝大家，謝謝大家。

陳總經理憲着

大會主席、鄭光明前理事長、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全產業總工會戴祕書長、勞動部劉次長、各工會理事長、各位貴賓、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女士、先生們，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選舉日，也祝福各位選舉勝利。

我有兩點發言，第一點是跟大家互相期許「要把握當下」，人生的每一個階段會有不同的際遇，但是時間對每一個人是公平的，該做的事就去做，為什麼要走工會這條路，工會是憑自己道義和感情而生，為了大家，莫忘初衷。

第二點是我們郵政財務面臨了極大的挑戰，106年8月1日郵資費率調整，距離上次調整已26年了。公司的轉型是必然要走的路，轉型會有必然的痛苦，過程中也會有衝突，每個人的立場不同、工作環境不同、各種不同的情況。所以工會是公司與員工的橋樑，瞭解組織的變革變遷，不能只講求結構或技術，雖然結構技術容易更新，但應做好溝通與協調工作。

一個事業要有經營者，要治理好公司，有兩件事很重要，一是轉型的關鍵，唯有積極參與轉型工作，了解市場需要，民眾的需求，郵政事業才能永續經營。另一個是組織的調整，我們期待改善待遇及勞動環境，使我們的郵政後進更好。祝各位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禮成（15 時 1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會務工作報告）紀錄

時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時20分至15時33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林朝宗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王冠田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蘇茂榮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陳進盛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黃惠貞
郭宏駿	王唯鈞	林育賢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楊正義	陳世銓	葉世杰	曾振益	蔡宗良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林榮州）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列席人員：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羅蕙茹	陳玉惠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王嫻婷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蔡本元	侯玉翎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請假：林木春 趙沅 謝錦昌

主席：孫代表育鴻 記錄：陳玉惠、林益弘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會議手冊第19至23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會議手冊第24至79頁）。

三、監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會議手冊第 79 頁)。

四、散會 (15 時 33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選舉理事、監事）紀錄

時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時35分至17時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林朝宗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王冠田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蘇茂榮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陳進盛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黃惠貞
郭宏駿	王唯鈞	林育賢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楊正義	陳世銓	葉世杰	曾振益	蔡宗良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林榮州）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列席人員：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羅蕙茹	陳玉惠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王嫻婷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蔡本元	侯玉翎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請假：林木春 趙沅 謝錦昌

主席：詹代表一新

記錄：陳玉惠、林益弘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131人；親自出席人數128人；委託出席人數3人：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林榮州）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二、主席報告選舉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領票、

投票方式、無效票鑑定、選舉法令依據等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

三、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一）領票組：（受委託出席者應憑大會核發之委託出席證始可領票）

唱名：朱寶芬

發票：廖淑嬌

理事（131張）

投票組：

監票員：林朝宗

（二）開票組：

第一開票所（33張）

唱票員：劉夢龍

工作人員：林鴻德

記票員：王貴雅、鍾雁琳

監票員：林朝宗

第二開票所（33張）

唱票員：余聲善

工作人員：林瑞棠

記票員：游瑞雯、蕭翔尹

監票員：盧志淵

第三開票所（33張）

唱票員：江建龍

工作人員：蔡本元

記票員：王香里、林怡君

監票員：施朝善

第四開票所（32張）

唱票員：林志賢

工作人員：李柏翰

記票員：吳玉蓮、林詩庭

監票員：陳宏明

（三）監事投、開票組：（131張）

（1）投票組：

監票員：楊正義

（2）開票組：

唱票員：張仁達

工作人員：彭瑞蘭

記票員：童琬茹、郭昱伶(輪流)

監票員：楊正義

(四) 開票結果登紀：

合計員：林榮琳

登紀員：林榮琳

四、檢視並封閉票匱。

五、選舉（依座位順序簽名領票，請各發票員、監票員就位）。

六、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下午 16 時 02 分開始領票、16 時 38 分停止領票、16 時 43 分停止投票，並逕行開票（確認，無異議）。

七、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一)理事部分：發出選票 131 張，開出選票 131 張，有效選票 131 張、無效票 0 張。

(二)監事部分：發出選票 131 張，開出選票 131 張，有效選票 131 張、無效票 0 張。

(三) 各項選舉開票結果：

(1) 理事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沈士杰	76	27	當選
2	謝德弘	103	9	當選
3	劉昌輝	98	14	當選
4	陳文煜	92	20	當選
5	溫泰欽	97	16	當選
6	曾振益	77	26	當選
7	陳惠冠	112	3	當選
8	章萬金	93	19	當選
9	黃欽煌	81	25	當選
10	蔣鴻濱	108	5	當選
11	王冠田	100	11	當選
12	吳國財	85	23	當選

13	楊瑞家	101	10	當選
14	王耀慶	16		候補 7
15	林忠長	4		候補 8
16	何永長	107	6	當選
17	王瓊瑤	106	7	當選
18	闕建發	100	11	當選
19	顏坤良	54		候補 2
20	許順國	64		候補 1
21	王家英	89	22	當選
22	黃家靖	97	16	當選
23	劉政鑫	23		候補 5
24	黃柏維	17		候補 6
25	吳明山	100	11	當選
26	江杏林	114	2	當選
27	許坤堂	106	7	當選
28	詹一新	115	1	當選
29	林明哲	95	18	當選
30	陳芳儒	82	24	當選
31	唐目誠	98	14	當選
32	吳文豐	112	3	當選
33	蘇文華	38		候補 4
34	吳明賢	92	20	當選
35	吳耿維	49		候補 3

(2) 監事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李貽謀	113	1	當選
2	張裕杰	21		候補 4
3	謝國豪	109	2	當選
4	雷至光	102	4	當選
5	鄭雅喬	104	3	當選

6	王海燕	97	6	當選
7	李丁貴	24		候補 3
8	呂柏宏	96	7	當選
9	辜利富	81	8	當選
10	劉永璋	42		候補 2
11	林士翔	102	4	當選
12	黃聖展	71	9	
13	王念祖	44		候補 1

(四)主席宣布當選及候補人員名單

(1) 當選理事 27 人

詹一新、江杏林、吳文豐、陳惠冠、蔣鴻濱、何永長
王瓊瑤、許坤堂、謝德弘、楊瑞家、王冠田、闕建發
吳明山、劉昌輝、唐目誠、溫泰欽、黃家靖、林明哲
章萬金、陳文煜、吳明賢、王家英、吳國財、陳芳儒
黃欽煌、曾振益、沈士杰

(2) 候補理事 8 人

許順國（候補 1）顏坤良（候補 2）吳耿維（候補 3）
蘇文華（候補 4）劉政鑫（候補 5）黃柏維（候補 6）
王耀慶（候補 7）林忠長（候補 8）

(3) 當選監事 9 人

李貽謀、謝國豪、鄭雅喬、雷至光、林士翔、王海燕
呂柏宏、辜利富、黃聖展

(4) 候補監事 4 人

王念祖（候補 1）劉永璋（候補 2）李丁貴（候補 3）
張裕杰（候補 4）

八、主席徵詢大會對以上選舉結果有無異議，會眾無異議，主席宣布確認選舉結果。

九、散會（17 時 45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四次會議（選舉理事長）紀錄

時間：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7時45分至18時5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林朝宗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王冠田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蘇茂榮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陳進盛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黃惠貞
郭宏駿	王唯鈞	林育賢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楊正義	陳世銓	葉世杰	曾振益	蔡宗良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林榮州）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列席人員：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羅蕙茹	林榮州	陳玉惠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王嫻婷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蔡本元	侯玉翎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請假：林木春 趙沅 謝錦昌

主席：詹代表一新 記錄：陳玉惠、林益弘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131人；親自出席人數128人；委託出席人數3人：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林榮州）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二、主席報告選舉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領票、

投票方式、無效票鑑定、選舉法令依據等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

二、主席宣布主席團開始受理第 6 屆理事長候選人登記（17：50-17：55）。

1. 登記候選人：吳文豐、唐目誠

2. 抽籤結果：①吳文豐②唐目誠

三、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一）投票組：

監票員：林朝宗

（二）開票組：

唱票員：劉夢龍

記票員：鍾雁琳

監票員：林朝宗

（三）開票結果登紀：

合計員：林榮琳

登紀員：林榮琳

四、檢視並封閉票匭。

五、選舉（依座位順序簽名領票，請各發票員、監票員就位）。

六、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 18 時 15 分開始領票、18 時 32 分停止領票、18 時 34 分停止投票並逕行開票（確認，無異議）。

七、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一）發出選票 131 張，開出選票 128 張，有效選票 128 張，無效票 3 張。

（二）開票結果：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備註
1	吳文豐	99	當選
2	唐目誠	29	

八、主席宣布當選人員：

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理事長當選人：吳文豐。

九、主席徵詢大會對以上選舉結果有無異議，會眾無異議，主席宣布確認選舉結果。

十、散會（18 時 5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五次會議（討論提案）紀錄

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7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林朝宗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王冠田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蘇茂榮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陳進盛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黃惠貞
郭宏駿	王唯鈞	林育賢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楊正義	陳世銓	葉世杰	曾振益	蔡宗良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林榮州）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王冠田（委託林明哲）王家英（委託童琬茹）謝德宏（委託江杏林）

列席人員：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羅蕙茹	陳玉惠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王嫻婷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蔡本元	侯玉翎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請假：林木春、趙沅、謝錦昌、王冠田、王家英、謝德宏、唐目誠

主席：江代表杏林

記錄：陳玉惠、林益弘

第1案

案由：本會107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108年1月22日第5屆第12次理事會議審議及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二、請參閱107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目錄。
(請參閱附件一)

辦法：提請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交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2案

案由：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經本會108年1月22日第5屆第12次理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請參閱108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附件二)

辦法：提請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交理事會執行，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交理事會執行並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3案

案由：請決定中華郵政工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團體協約時之協商代表及簽約代表人選案。

說明：

一、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20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確認、追認及協商代表、簽約代表之產生，為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又依章程第28條第2項規定：「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二、依中華郵政工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第47條規定，本協約經雙方同意後，分別推派代表簽訂之，並自陳奉主管機關認可之翌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業會雙方協議，協商代表各為7人，列席代表人數亦同。

三、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協商代表為鄭光明、吳文豐、詹一新、吳進文、李貽謀、陳進生、羅蕙茹等7人。

列席代表為辜利富、陳三溢、蕭滌生、黃聰勳、江杏林、陳世銓、鄭銘顯等7人。

辦法：

一、擬請本(第6屆第1次)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推派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及列席代表各7人。

二、簽約代表擬請決議由本會理事長擔任。

決議：1. 131票全數通過。

2. 協商代表：吳文豐、羅蕙茹、詹一新、吳進文、江杏林、李貽謀

孫志言等7人。

列席代表：蔣鴻濱、辜利富、吳進益、陳育瑩、張金龍、陳世銓
吳國財等7人。

3. 簽約代表為吳理事長文豐。

第4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放寬職階人員病假相關規定。

說明：

- 一、職階人員發生重大疾病，公司規定只有一個月半薪，後續沒有提供薪資跟補助。
- 二、建請比照轉調人員給予一年全薪與病假，安心養病。
- 三、照顧員工，幸福企業。

辦法：比照轉調人員辦法。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5案

案由：建議事業單位，配給內勤員工毛背心。

說明：

- 一、窗口一線員工，天氣冷時穿著西裝外套雖正式，但工作不便利。
例如：搬運硬幣，搬運包裹。
- 二、依據儲匯處 107 年 6 月 4 日處儲字第 1071002317 號函
 1. 超過每人制服預算金額製作。
 2. 正式場合以穿西裝為宜。無法額外加發。

辦法：

- 一、如超過預算，可讓需要的員工自購，由公司設計之同樣式毛料背心，市售約 500-600 元，簡單保暖材質即可。
- 二、窗口作業員，108 年度之冬季制服，已可自由選擇。
不需必要選擇西裝外套，改選用其他上衣或背心褲裙等，在預算內加毛背心之選項供員工選擇，即不需要自購。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6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外勤人員冬季禦寒外套，採購增加庫存。

說明：外勤員工，外套為五年採購一次，造成新進人員無法配給禦寒外套。

辦法：

一、總公司可請各責任局之人事及勞安科估算，當年度新進人員外套不足部分，統計數量，預留庫存外套。

二、新進人員外套不足時，向所屬責任中心局勞安科申請即可。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7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提高郵政 e 大學之課程獎勵。

說明：

一、上郵政 e 大學之課程，為員工之休息日。

二、部分員工無電腦，手機或平板還是無法上完全部課程。

三、上實體課程學習效果較佳。

辦法：

一、重要之專業課程，轉為上實體課程，增加員工之競爭力。

二、環評課程為必上課程，如缺乏師資，列為必修之課程，應給予上課時數為補休。

三、郵政 e 大學之獎勵，為抽獎方案，可增加抽獎機率。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8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安心育兒機制。

說明：

一、政府鼓勵國人提高生育率之政策各縣市有育兒補助方案。

二、郵政公司有規劃發展長照產業，亦可以規劃托嬰中心或者幼兒園，近日虐待嬰幼兒之社會事件頻傳，郵政為國人之所信任。

三、托嬰中心成立後，郵政員工有優先保障名額。

四、申請育嬰留停，員工考成，年資中斷，薪資也受影響，可以比照各縣市政府的育兒津貼辦法，額外給予員工育兒津貼。

辦法：

一、以責任中心局為單位，設立員工托嬰中心，提供舒適環境與安心照護。可以比照：郵政幼兒園。

二、配合政府育兒津貼條件，加碼發放，降低托育負擔。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9 案

案由：為保障基層會員權益及尊嚴，擬建議中華郵政工會成立法律扶助基金。

說明：

- 一、邇來因為消費者意識高漲，致少數用郵客戶對本會基層會員提出不合理或不合郵政規範之要求，凡基層會員無法配合，則謾罵汗辱，亦或以服務態度不佳之理由向中華郵政公司投訴，致使基層會員士氣低落、尊嚴受損。
- 二、人性尊嚴既屬各項人權的核心理念，其之不可侵犯幾已成為憲法價值體系的基礎原則，故中華郵政公司不該用有限資源去做無限的服務，罔顧基層員工權益及尊嚴。
- 三、為導正少數用郵客戶之行為及矯正中華郵政公司客訴政策，本人爰擬建請中華郵政工會成立法律扶助基金，以協助基層會員對抗不合理的奧客文化及客訴制度。

辦法：

- 一、本人建議每一年度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上限，總會可成立委員會審核，經法律顧問認證，再協助基層會員進行法律訴訟。
- 二、本案以協助基層會員對抗不合理的奧客文化及客訴制度為宗旨，敬祈工會長官及先進惠允支持，無任感激。

決議：1. 保留。

2. 本會以公文、網站群組等方式加強宣導公司的涉訟協助方案及本會法律顧問資訊提供會員協助。

第 10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修正工作規則之遲到扣休時數規定，應以分鐘為計算單位，採按季累計扣休，並納入團體協約。

說明：

- 一、依勞基法規定加班計算至分鐘止之規定，遲到應以分鐘為計算單位。
- 二、目前遲到扣休之規定，數分鐘即扣休一小時，勞工自得延後一小時開始提供勞務，顯造成基層主管管理上之困擾。

辦法：修正遲到扣休時數規定應以分鐘為計算單位，採按季累計扣休，並納入團體協約。

決議：保留。

第 11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修正津貼與加給之給付要件，並納入團體協約。

說明：

- 一、加給津貼既已編列預算，應以「佔缺給付」為要件，不應以「實際執行該項職務才給付」為要件。

二、所有有薪假應一律視為「已出勤」，不應有所不同。

三、舉例而言：甲乙兩名會員特休均為 20 日，考成分數亦相同，整年度兩人均未超休，不應因為甲於當年度 1 月份請特休 10 日，造成甲乙兩人年所得有所差異，以維公平原則。

辦法：修正津貼與加給之給付要件為估缺即應給付，並排除所有有薪假之扣除標準。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案由修正為「建請總公司修正津貼與加給之給付要件，刪除並納入團體協約」。

第 12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廢除績效項目中之交通事故評分項目。

說明：

一、績效項目應以衡量責任局之各項業務產值為主。

二、交通事故鑑定之帝王條款「應注意之義務」，讓外勤會員難以完全排除肇事責任。

三、交通事故發生之因素，顯然對多雨的北台灣各責任局不利，難謂公平客觀之項目。

四、因績效之考量，造成發生交通事故後私了之情形，引起基層員工反彈，也讓基層主管難為。

辦法：廢除績效項目中之交通事故評分項目。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3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明定 ATM 補鈔(含 i 郵箱取件)及故障排除之工時計算及增派編組。

說明：

一、跨縣市或跨鄉鎮之路程往返時間，應依照里程級距加計工時。

二、連假期間之 ATM 故障排除，應增派 ATM 編組分區負責，不應各支局全數派人在家待命，造成多數員工假日難以運用。

三、舉例而言，某甲(專職二)任職於鹿港郵局，居住於豐原，奉指示前往鹿港郵局進行 ATM 故障排除，往返路程需 2 小時，事業單位只給 1 小時工資，顯不足支付某甲車資及路程時間，顯失公允，應予檢討工時計算與因地制宜的增派編組。

辦法：建請總公司明定 ATM 補鈔(含 i 郵箱取件)及故障排除之工時計算及增派

編組。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4 案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針對超額盈餘部分，適度獎勵郵政員工。

說明：

- 一、適時辦理優退，降低年改對郵政員工的退休衝擊。
- 二、依照超額盈餘多寡，除撥補舊制勞退準備金外，同步提高隔年度提撥新制退休金至 6%以上。

辦法：如說明各項目。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5 案

案由：建請修正久任員工調動之標準。

說明：

- 一、儲匯壽業務之任職年資應扣除實際任職郵務櫃台之年資部分，或放寬久任應調職年資之標準 1/4。
- 二、久任之會員通常兼具轄區服務之口碑，久任調職應審酌轄區特性。
- 三、弊案之發生不應與久任與否畫上等號，頭痛醫腳的久任調職將使資深員工喪失服務的熱忱，應適度檢討。

辦法：久任員工調動之標準應予修正。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6 案

案由：建請下修年度集郵收入，檢討集郵行銷計畫。

說明：

- 一、貼用郵票需求因郵資已付貼紙印刷之取代，顯已下降，應大幅下修郵票發行之次數與數量，並穩固日漸衰退之集郵市場。
- 二、試辦年度郵票冊僅限網路訂購，測試真正集郵市場之興衰。
- 三、取消年度郵票冊之單位業宣費，改採個人佣金制給付，供同仁自由訂購爭取佣金，讓同仁免於繼續承受長年以來強迫分配的夢魘。

辦法：下修年度集郵收入，檢討集郵行銷計畫。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7 案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提案修法，廢除郵政法之限時郵件業務。

說明：

- 一、限時郵件業務之差異性服務在快包整合與混投實施後，已失去其時效性差異，應盡速廢除。
- 二、限時郵件業務之廢除，將使收寄與投遞作業更單純化，減少郵件誤封、誤轉及延誤之發生機會。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提案修法，廢除郵政法之限時郵件業務。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案由修正為「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研議修法，廢除郵政法之限時郵件業務」，「將主管機關提案法院」修正為「中華郵政公司研議修法」。

3. 辦法同案由。

第 18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廢除填具外勤車輛一級保養表之規定。

說明：

- 一、事業單位外勤人員均未受一級保養之訓練，填表形同造假。
- 二、維修保養單位大部分均已裁撤，填表浪費紙張，毫無實益。

辦法：建請總公司廢除填具外勤車輛一級保養表之規定。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19 案

案由：爭取參與 A7 物流園區的規劃會議，確保員工勞動條件。

說明：

- 一、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為配合中華郵政公司業務規劃，所有郵件處理的開拆分揀、封發、運轉作業，計畫搬遷至桃園市龜山區的 A7『郵政物流園區』。且日後桃園處理中心、郵政訓練所業務亦將併入。
- 二、A7『郵政物流園區』的開發，施工作業已經啟動。目前施做『園區內道路、排水、共同管線及景觀工程』亦即將完成，相關的作業場所、機器設備、出入動線等的規劃，公司(資方)亦已逐步定案。
- 三、惟獨員工(勞方)的意見無正常管道表達，舉凡日後的交通、作業時間、備勤室、休憩場所規劃…等，盡付闕如呀！

辦法：由郵政工會向中華郵政公司提出要求，關於『郵政物流園區』的規劃會議，必須保有總會理事長及處理中心分會理事長在內 3 至 5 席的工會代表成員參與，且日後進駐作業的單位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員工，才能透過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代表，協助將員工需求與意見，充分表達、溝通。進而確保員工之勞動權益。藉以降低往後勞、資雙方關係緊張，朝共創雙贏的目標邁進。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0 案

案由：郵政代辦所收寄郵件，比照營業窗口郵務櫃台。電腦化收寄郵件，以利後續上傳、比對。

說明：

- 一、目前郵政代辦所收寄郵件作業，仍延續上個世紀的手寫登錄方式，
- 二、『郵件清單』手寫方式作業，因為字跡潦草、書寫格式不盡相同，造成後續處理郵件單位莫大困擾。
- 三、報值、代收、標函…等特殊郵件，無法正確比對，徒增遺失、賠補風險，亦增加郵件處理單位的主管、同仁工作壓力與耗費更多時間。進而影響收、封、運、投作業順暢與時效。

辦法：

- 一、郵政代辦所業者，自備電腦。郵局提供郵件收寄之郵務電腦作業程式，加速收寄作業流程及掛號郵件的嚴謹管控。
- 二、郵局提供郵政代辦所業者，營業窗口郵務櫃台汰換，而仍堪用之郵務作業電腦，在不增加郵局硬體設備成本狀況，全面提升郵政代辦所作業品質。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1 案

案由：建請公司將「快捷郵件、包裹物流」的上樓投遞，納入『使用者付費』範疇，酌收「上樓投遞費用」，並將該「上樓投遞費用」回饋為外勤投遞同仁津貼。因為「使用者付費，公平看得見，資源不浪費」。

說明：

- 一、目前「快捷郵件、包裹物流」的上樓投遞，均未加收任何其他費用，易造成客戶端濫用郵局體貼「老弱婦孺」收件人的美意、措施。
- 二、「快捷郵件、包裹物流」上樓投遞的頻仍，會加重投遞同仁的體力負荷及延緩郵件送達速度，並增加工作時程、風險。
- 三、坊間「瓦斯送貨員」依客戶樓層酌收「上樓費用」，已經行之數十載。
- 四、由中華郵政公司之超額盈餘，挹注基層投遞同仁「上樓投遞津貼」，亦為可行照顧員工的做為。

辦法：『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107 年 2 月下旬已有蘋果、東森、公視、三

立、華視、客家電視…等，多家新聞媒體亦已披露，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會綜合評估後，再行研議。至今已經超過一年 365 個日子，因此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盡速實施「上樓投遞費用」的收取，並將「上樓投遞費用」落實至基層投遞同仁的口袋。以體恤、照顧基層投遞同仁。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案由為：『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取消包裹上樓投遞服務，若不能取消，則應將「快捷郵件、包裹物流」的上樓投遞，納入『使用者付費』範疇，酌收「上樓投遞費用」，並將該「上樓投遞費用」回饋為外勤投遞同仁津貼。因為「使用者付費，公平看得見，資源不浪費」。』

第 22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員工之考核及績效獎金核發事宜，應比照現職員工於農曆春節前允予借發，以保障員工應有福利及待遇，營造幸福企業、友善職場環境。

說明：

- 一、鑒於物價高漲時代，許多年輕員工肩負沉重經濟壓力，初育子女者更甚。惟中華郵政公司規定，若於已領相關借發獎金之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先行繳回借發獎金，此舉除有損害權益之虞，更勢必打擊員工士氣。
- 二、查本公司 108 年 1 月 4 日人字第 1070603752 號函說明三略以，有關借發對象之扣繳除退休、資遣及離職人員，並無提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公司將育嬰留職停薪員工，視同前揭人員辦理，當已引發爭議，併同敘明。
- 三、台灣近年生育率始終在全球敬陪末座，且無論政府從中央至地方，祭出千奇百怪的鼓勵措施，成效依然不彰，中華郵政公司身為指標性企業，更應以鼓勵員工配合國家人口政策，不該扼殺提升生育率的「育嬰留停」。請公司審慎思考，並以平衡員工家庭經濟為最大考量，以落實幸福企業、友善職場理念，同時提升員工之凝聚力。

辦法：建請總公司與相關單位研議本案並修改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3 案

案由：比照交通事業單位、國公營企業及民營企業，郵政員工從事中晚班（13：00 後上班）工作者，應有中晚班津貼之待遇，以吸引優秀人才及降低單位流動率。

說明：

- 一、國營企業長期存在薪資結構設計不盡合理，正常班(朝九晚五)和非正常班人員薪資結構相同，缺乏彈性的激勵制度，無法提振工作效率，影響經營績效、競爭力與未來發展性。
- 二、非正常班人員因為需要配合郵局工作，長期犧牲與家人共進晚餐的相處時光，對於生活作息調整之津貼給與有其必要。
- 三、高鐵、北捷、桃捷、中油、台電及民間科技業、物流業…等，多數企業皆有中晚班、夜班津貼，身為百年企業之中華郵政，流於固守傳統薪資結構，造成人才流失、異動頻仍，致年年皆須對外招考，以補人力不足之窘境。故透過全面檢討改革薪資制度，以激勵員工士氣，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確已刻不容緩。

辦法：

- 一、目前夜班值班人員已有夜點費 349 元，中晚班人員亦應給予津貼，降低中晚班人員單位流動率，留住管理人才，以健全郵政人員薪資結構。
- 二、後勤郵件處理人員及外勤快捷員工多班之工作，基於中晚班對勞工身心的影響，工會應與雇主協商一定金額之中晚班津貼，以彌補犧牲正常作息致身心靈的影響。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4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工會修改【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相關任期三年為四年。

說明：

- 一、工會法第三章第 15 條：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 二、多數工會(台灣中油工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電力工會……)皆已將任期三年修改為四年。
- 三、中華郵政工會為最大的企業工會。死守三年一任，任期不變，陷每三年選舉惡夢輪迴，無法讓會務的推動更加完美，非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之福。

決議：併第 36 案討論。

第 25 案

案由：建請修改從業人員專職(二)半日制，改雇為專職(二)全日制，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說明：

- 一、現專職(二)半日均為久任員工，本於體恤照顧同仁及保障退休生活，實有調整之必要性。
- 二、總公司曾於 99 年將專職(二)半日制，改雇為專職(二)全日制，有前例可循，此案實屬內規，有比照辦理之可行性。
- 三、經改雇後，專職人員已無半日制，而半日制僅剩約僱人員。

辦法：

- 一、透過中華郵政工會調查，現有專職(二)半日制員工人數，並建請中華郵政公司，予以改雇為專職(二)全日制。
- 二、參照轉調人員資位訓練晉升方式，修正從業人員考核要點，給予半日制改雇全日制。
- 三、舉辦專職(二)半日制升資全日筆試，亦可行。

決議：併第 35 案討論

第 26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正現行升資考試的年資採計標準。

說明：

- 一、試用期年資應比照勞保年資納入升資年資，簡化人資業務的計算。
- 二、試用期即已成立僱傭關係，實應納入升資年資為宜。

辦法：修正升資年資計算標準，並溯及既往。

決議：撤案。

第 27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正升資考及格任用的起算標準。

說明：

- 一、專職二升資專職一屬於全區考試，目前已發生分數較高的會員比分數較低的會員更慢任用，甚至影響營運職升資考的年資，應即修改。
- 二、專職二內勤與外勤升資專職一的任用，不應依照內勤就地改班，外勤卻依照出缺才改班，應以及格證書發給之日起同步改班，以維公平原則。

辦法：修正升資考任用日期應以發給及格證書之日起算，全區一致。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28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將約僱人員兵役年資合併計算，如同專職人員。

說明：編制內同為從事郵政業務的約僱人員，應與所有編制內各職稱員工適用

併計服役年資。

辦法：建請大會議決，並督促事業單位比照辦理。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辦法如案由。

第 29 案

案由：因應 i 郵箱普及使用，建請取消夜間投遞函件(掛號)。

說明：

- 一、目前事業單位在推廣 i 郵箱使用，是否也改變大眾用郵習慣，客戶早上上班，下班後去附近 i 郵箱取件。
- 二、目前夜投掛號，因事業單位取消限時段、限時股、而混投段晚上不用上班，以至於夜間投遞掛號皆由快捷人員投遞。
- 三、夜間投遞掛號函件、僅加收新台幣七元，卻要快捷服務，是否符合成本。
- 四、時下網路電商興盛，網購物品越來越多，加上郵局窗口收攬快捷郵件，應排除非快捷郵件的夜間投遞。

辦法：建請大會議決，督促事業單位盡速研議及擬定。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辦法如案由。

第 30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訂約僱人員名稱(專職三)並且規劃內部升資考試(專職二)外勤。

說明：詢問事業單位約僱人員是否為編制內，得到的答覆為編制內。然而編制內的員工竟無法參與公司內部升資考試，顯有就業歧視之情形。

辦法：請大會議決，督促事業單位盡速研擬約僱升資相關規章。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辦法如案由。

第 31 案

案由：建請修訂約僱人員底薪應追溯自進局時起算，俾與年資一致。

說明：員工於 96 年入局服務，事業單位於 101 年起調薪，應把前 4 年(96-100)在事業單位服務年資合併計算，而非排除。

辦法：建請大會議決送事業單位參辦。

決議：1. 修正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說明「員工於 92 年入局服務，事業單位於 101 年起調薪，

應把 92-100 年在事業單位服務年資合併計算，而非排除」。

第 32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訂約僱人員晉級調薪薪資，比照專職 2(外勤)人員。

說明：兩者屬相同工作性質卻調薪不成比例約僱 550，專職(二) 980。

辦法：建請大會議決，督促事業單位盡速研議及擬定。

決議：撤案。

第 33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訂約僱人員考取專職人員，應將約僱年資併入加計專職人員底薪。

說明：員工於 97 年入局工作，於 100 年考取(專職人員)(97-100)期間工作性質相同，應將(97-100)年資合併計算於專職人員底薪，而非排除。

辦法：建請大會議決，並督促事業單位儘速併計年資。

決議：撤案。

第 34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對外招考時增加(因地招考)或地區性報名。

說明：可望減少調遣，離鄉背井，增加事業單位困擾，員工不便。

辦法：請大會議決，督促事業單位盡速研擬相關規章。

決議：撤案。

第 35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將半日制人員，一律改為全日制，以利責任局彈性運用人力。

說明：

一、半日制屬於非典型僱用的型態，對於半日制人員的人力調度，應從加派全日制的彈性來取代目前減派的措施，也讓半日制人員提高實質所得。

二、兩個半日制的彈性，若合為一個全日制的運用，對於事業單位將具有更佳的調度彈性，也可提昇事業單位的企業形象。

辦法：建請事業單位全面修改半日制勞動契約，改以全日制契約進用，以利責任局人力調度使用。

決議：保留。

第 36 案

案由：建請配合工會法修訂中華郵政工會章程及所屬分會組織規則，將會員代

表及理事、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修訂為 4 年，以符工會法現行之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工會法修正自 99 年 6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今，中華郵政工會第 4 屆及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屢有代表提案，建議修訂本會章程幹部任期延為 4 年。
- 二、本案雖屢次提案均決議保留，但各地分會仍希望總會配合工會法修訂本會幹部任期為 4 年，期盼本屆大會代表能體恤工會幹部及各分會會務人員每 3 年因重新改選而面臨異動，造成會務人員接任會務工作適稍熟稔，卻因改選而不能久任之困境，為提昇工會幹部及駐會人員之會務運作，與符合現行工會法，有效解決會務人員異動頻繁之困擾，發揮各地分會理事長及工會幹部的效能，宜修改本會章程。
- 三、工會會務工作繁瑣，每 3 年即要辦理次屆會員代表及理、監事暨理事長及小組長等選舉，僅駐會人員一人應付繁瑣的選務工作，對已肩負會務壓力的駐會人員而言，無疑是雪上加霜。
- 四、工會法修法已將各級工會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年限改為 4 年，其用意無非是使會務運作流暢，進而為會員提供更完善周全的服務，本屆再提此案建請大會依循工會法修法精神，配合工會法將上述幹部任職年限修訂為 4 年。

辦法：配合工會法修訂中華郵政工會章程及所屬分會組織規則，將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修訂為 4 年，並自本屆起實施。

決議：一、130 票通過，自第 6 屆起實施。「本案經主席三度確認全數通過，有無異議，在場會眾無異議，議事組並再度確認自本（第 6 屆）起實施全場會眾確認。」

二、請組訓處修正相關法規，函報勞動部備查後實施並函知各分會。

第 37 案

案由：約僱人員經由對外招考上榜，不該有榜尾薪資優於榜首之情事，更不該有後上榜薪資優於先上榜的情形。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應專案給予晉薪級並補發薪給之差額，改善現行晉用之制度，以資鼓勵約僱人員上進參與考試。

說明：

- 一、約僱人員於 107 年對外招考上榜之榜首於當年即分發改僱（約僱 11 級改僱為專二 54 級），由於仍屬試用期不予調薪，因此 108 年仍為同級（54

級)，造成薪資未因上榜有所調薪。

二、榜尾同於 107 年上榜，因未改班當年約僱身份晉升一級，又 108 年通過約僱人員調薪一級。這時約僱 9 級改僱專二為 53 級，導致雖同為約僱 11 級卻因改班時間不同而差二級。

三、晉薪級政策立意良善，但因此致同仁權益受損，有損本公司鼓勵約僱同仁上進參與對外招考甄試之用心。

四、另 105 年約僱人員對外招考上榜，106 年 8 月改班為專二 55 級，6 個月試用期滿後因 107 年未任職滿一年無法進級，致 108 年仍適用 55 級薪給，而 107 年上榜同仁於 108 年度薪給為 54 級、53 級。面對這樣的薪給如何說服同仁上進？制度上確實有重大瑕疵。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38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投遞快捷郵件同仁，假日出勤給予假日津貼或加發 0.58 倍薪資，以提升同仁假日出勤意願。

說明：

一、現行外勤同仁假日或國定假日輪班出勤投遞快捷郵件，薪資給付只以本薪計算，然而其他同仁及非快捷投遞同仁卻是以本薪 1.58 倍計算薪資，顯失公平。

二、由於快捷郵件全年無休，外勤同仁無法利用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與家人共享假期，且近來假日快捷郵件量大增、人力不足，致多數同仁出勤意願不高。

三、快捷投遞同仁犧牲假期配合政策上班實為辛苦。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39 案

案由：建請修改中華郵政公司營業規章第一百七十六條。

說明：

一、改投，改寄如無時間及次數限制，除影響郵件處理時效外，也提高了郵件遺失及毀損的風險。

二、實務上常見有出租房舍，該址有先後不同人等申請改投，改寄。亦有申請改投，改寄後，於新址又再申請改投，改寄者，此皆造成在郵件處理上混亂繁瑣。

辦法：刪除第一百七十六條最後一項文字，（第一項申請掛號函件改投事項，不受第一百七十條有關時間及次數之限制。）

決議：通過，送請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0 案

案由：建請簡化郵務系統招領單登錄流程。

說明：

- 一、鑑於近來招領單登錄流程中，寄件人欄位成為郵務稽核重點，不僅增加作業時間，亦無其必要性。
- 二、目前公司**全面郵件** E 化，招領單上皆有掛號編碼，且中華郵政郵件查詢系統，功能齊備，詳盡確實，招領程序中登錄寄件人實非必要資訊。
- 三、例包裹快捷候投通知單，無寄件人資訊，僅書寫寄件局。

辦法：

- 一、寄件人欄位更改為寄件局，並直接由原條碼資訊帶入。
- 二、招領單列印時，新增該郵件快速查詢連結二維碼。

決議：1. 修正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2. 修正內容：（1）說明二、斜體字「全面郵件」修正為「郵件處理系統」。
- （2）刪除辦法二。

第 41 案

案由：建請本會代表們每屆均成立 Line 工會正式群組，以利工會訊息快速相互溝通。

說明：

- 一、查 Line app 已廣為相關團體及郵政官方溝通訊息的管道。雖然會員或代表們也有私下成立相關群組，但畢竟是非正式成立，人數也有限，且可能有些會員退休或已喪失代表資格，實有必要另行成立一個屬於本會本屆代表之正式群組。
- 二、建請每屆代表均成立一個 Line 工會群組，如本屆組名為「中華郵政工會（第 6 屆代表）」，下屆即為「中華郵政工會（第 7 屆代表）」，以此類推。以「屆」為區分之目的，乃是各屆代表可能下屆不一定會參選或是退休，再者有利於各屆代表們感情聯繫；否則每屆皆需剔除非屬當屆代表之會員。
- 三、如本案通過，由相關幹部當場成立正式群組並擔任管理者，代表們得即時加入，其加入之成員可擴增為本屆分會理事長及相關幹部，全部採自由參加、不強迫方式。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

第 42 案

案由：為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本會與總公司協商，將女性職階人員之相關產假等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依據總工會 106 代表大會建議案(爭取女性職階人員之產假…等比照轉調人員)，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15 日回復如下：「…第 3 點:有關貴會建請本公司職階人員比照轉調人員之產假、生理假規定一節，鑒於本(106)年度人事費用緊絀，及因應各項法令、行政措施所需增加成本尚待評估，爰本建議案暫予保留，將相機逐項評估。」
- 二、查女性轉調人員之平均年齡已近 55 歲以上，原本預算給轉調人員之產假成本，已完全使用不到，相關生育成本業已省下，剛好可以讓女性職階人員來使用，故應無增加成本之疑慮，何況相關成本已評估 2 年了，應有所表態。
- 三、在政府不斷鼓勵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應帶頭表率下，且相關生育補助亦提高不少，然而女性職階人員之產假(含產前假、流產假)、生理假等，卻仍未顯著提昇，恐讓政府提振生育率之美意打折扣。如總公司願意帶頭比照之，將有助於提升女性職階人員生育期望保障，及本公司體恤女性員工之良好社會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3 案

案由：建請本會與總公司持續爭取，依法追溯職階與約僱人員進局之年終考成，以併入計算 106 年實行適用職階與約僱人員之新式存分規定。

說明：

- 一、請參閱人力資源處 106 年 7 月 21 日回復本會 106 年代表大會建議案(依法追溯職階與約僱人員進局之年終考成…)之 3 點說明。
- 二、查總公司對於本會 106 年代表大會該案說明第 2~4 點尚未回覆(請參閱前案說明)。依據前案說明第 2~4 點，建請總公司明釋如下：
 1. 「差工」屬轉調人員，但並非交通事業人員所法定之資位人員，不屬於《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六條規範有存分制人員之內，何以差工自始有存分制、其法源依據為何？

2. 《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六條：「交通部所屬郵政總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採存分制規定辦理。」該法中「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文字，是否意指該「機構」中，所有依法雇用之正職人員?(由此推斷所有正職員工皆應自始有存分制，所以差工才有存分制?)

三、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四、查〈說明一〉人力資源處回覆第 3 點有關等第制(較為寬鬆)之說明，認為追溯對轉調人員之嚴實考成而言不公平，然而此為總公司一開始未針對職階與約僱人員依法行政之結果，不應歸咎於等第制。且雖然依法追溯會增加總公司人事成本，但這些原本就是職階與約僱人員應有之福利，故仍應依法行政才是。

辦法：

一、如案由。

二、建請總公司針對本文「說明第二點」予以明文釋示，以杜絕法條上之疑問。

三、如總公司採納本案，但若與「新制」累計考成達 65 分可晉升一級而有所疑慮，有鑑於法條可以從優處理，可採 106 年之前為累計考成達 70 分晉升一級，106 年以後為累計考成達 65 分晉升一級，畢竟職階與約僱人員自始福利即與轉調人員而有所差距。

四、如總公司所解釋與《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六條不同，或予以否決保留。建請本會為了近萬名 104 年前進局之職階與約僱人員之福利著想，另尋相關仲裁單位裁示，以使本案順利通過，謝謝。

決議：不通過。

第 44 案

案由：建請本會與總公司再度針對年度郵票冊「核配業績」一事進行研議，以減輕基層主管負荷。

說明：

一、請參閱總公司 108 年 1 月 3 日集字第 1082700001 號(集通第 0602 號)及 108 年 1 月 15 日集字第 1082700155 號(集通第 0631 號)函。

二、上述主旨略述「重申各局應落實業績核配以『單位』為原則，不得核配至員工個人…」，其雖然重申不得核配至員工個人，但仍有「核配」二字，若銷售不出去(尤其是活頁本)，在業績壓力下往往由「單位」主管賠錢通通吃下，每年仍造成基層主管強大經濟負擔。

三、如公文真的想減輕基層員工郵票冊壓力，建請取消「核配」二字，改由各單位比照一般集郵票品(如郵政寶寶、鑰匙圈等)之自行申請模式，由各單位自行申請來賣，而非以核配方式販賣，以免每年均造成基層「單位」嚴重負荷。

四、建請每年進行市場實際需求調查，如減少活頁本(極難販賣)之發行情 75% 左右，減少之本數改撥至精裝本(較好賣)之發行情，及再同步減少總發行情 25%，產生市場收集心態，以利於銷售。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5 案

案由：建請本會與總公司爭取依實際工作量及生產力，主動增配各單位之人力配置，以減輕基層工作負荷。

說明：

- 一、有鑑於窗口近年 9029、3725、CRS 等頻繁交易、洗錢通報、稽核缺失項目、郵政商城及代售商品、集郵與壽險業績(新契約招攬成交率不到 5%，但工作點卻僅 21.48) 等等壓力下，窗口及主管工作日益沉重，部分支局生產力早已破百，超越 110% 亦不在少數，然而除了增派抵休人手外，建請應主動針對生產力破百之支局及行銷單位新增核配人手，以減輕負荷。
- 二、建請總公司依實際生產力及工作量，進行各責任局(含各支局及行銷單位等)的總檢查，依實際工時調高部分交易之工作點，如生產力及工作量確實超標，應立即主動核配人手，否則在各局用人費用的業績下，恐無人敢申請。因此建請本會與總公司爭取應主動核配人手，勿使基層長期負荷過重，否則若積壓過久恐引爆二次血汗郵局(內勤)。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6 案

案由：建請工會於剛考上郵局之職階人員能發予證明。

說明：

- 一、請參閱人力資源處 106 年 6 月 9 日回復本會 106 年代表大會有關「考上郵局之職階人員能發予證明」一案。
- 二、建請新進職階人員無論離職與否(離職只佔極少數)，只要其試用期一不
分比照「考試院、金融研訓院及郵局內部升等考」之制度頒發錄取證明，
方能彰揚「郵政價值」。

三、如總公司難行，就由工會來執行這項榮譽，有鑑於本會與各分會對於郵工講習、模範郵工(小組長)之證書頒發熟稔，故建請由本會擬定相關辦法(舊職階人員可採自行申請方式辦理)，授權由各分會編列預算，主動對所屬新進會員來辦理(證書含框)，證書依地區由各分會理事長來署名，藉此也可強化新進人員對工會之認識與向心力。

四、進局頒發之證書(含框)不可折現，外框建議可請購 08 個人化郵票相框 (139 元)來裝飾，可順便增加郵局業績。

五、查工會有對退休人員頒發退休獎狀(含框)，因此若辦理新進人員錄取獎狀(含框)，亦應無不可。畢竟錄取和退休是員工進入郵局的兩件大事。

辦法：如案由。

決議：一、修正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 二、修正內容：1. 案由為「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洽承辦職階人員考試單位，給予考上職階人員，發給及格證書」。
2. 說明二改為「請中華郵政公司於委辦職階人員考試簽約時，將發給職階人員及格證書列入合約」。
3. 刪除說明三、四、五。

第 47 案

案由：建請本會與總公司研議，逐步調整職階與約僱人員之輪休假。

說明：

- 一、查職階與約僱人員之輪休假依勞基法最低標準給與，各地歷年爭取職階與約僱人員相關休假之建議案也不下百件，有鑑於其婚假等亦有所提昇，因此再度建議之。
- 二、總公司始終回覆相關休假之建議案來採取保留，因此建議職階與約僱人員之輪休假能像爭取婚假等，可稍優於勞基法，以免總公司再度保留。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48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工會研議，「分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 14 條增列：理事長由所屬分會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為當然代表與理事，新任理事長由會員選出後，可提名理事 2/1 名額任職，以利會務順利運作。

說明：「組織運作」面的疑慮

- 一、要落實民主精神，各分會積極推動理事長採「合議制」，因此，除了理事長，其他理監事的功能也極為重要。因此，討論理事長的選舉方式時，

也應同時考量理監事的選舉方式。有一種質疑是：理事長由會員直選產生，擁有較高的民意基礎，但理監事卻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民意基礎較弱，制衡力量恐有不足。因此，理事長若由會員直選，那理監事是否也要由會員直選呢？如果連理監事也由會員直選，那選舉成本更將難以估計！

二、組織運作貴在發揮眾人智慧，作好損益評估；工會的第一次，大家都高度重視，實應步步為營，如今，各分會會員推動直選理事長，參選者來自郵儲匯，「各為其主」在所難免；如果因為便宜行事，「質疑選舉攻陷而產生弊端」的風險恐大大增加。果真如此，則明明是一件提昇組織的好事，卻造成「內部質疑、組織分裂」的惡果，豈不是得不償失？首度辦理會員直選造成的選舉恩怨，至今餘波盪漾！殷鑑不遠，不可不慎！

辦法：

一、「分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第 14 條增列：理事長由所屬分會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為當然代表與理事，新任理事長由會員選出後，可提名理事 2/1 名額任職，以利理事會會務順利運作。

二、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辦理理事長直選應行注意事項，增列：理事長由所屬分會會員直接投票產生者，理事長為當然代表與理事，新任理事長由會員選出後，可提名理事 2/1 名額任職，以利理事會會務順利運作。

決議：保留。

第 49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取消包裹上樓投遞服務。

說明：包裹上樓投遞服務已淪為客戶交寄物品之搬運工，造成投遞同仁體力不堪負荷及易受職業傷害，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將交寄郵資不同之郵件投遞方式服務區隔，以顯交寄種類差異性。

辦法：如案由。

決議：併第 21 案討論。

第 50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將專業職(二)外勤從業人員與外勤約僱人員之產假與陪產假也納入外勤人員之收投津貼與駕駛津貼之排外因素與婚假和喪假相同。

說明：產假與陪產假之性質與婚假、喪假相近，皆與家庭成員異動有關，且具有休假期間的限制，即該事實發生之前後 15 日內應休畢，常常會影響到外勤人員之收投與駕駛津貼之計算天數與核發金額。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51 案

案由：爭取職階人員年度考核累計積分及晉級辦法，應溯及自民國 92 年中華郵政公司化時起算。

說明：

- 一、中華郵政係自民國 92 年公司化開始進用職階人員，但「職階人員」卻從 106 年起始比照「轉調人員」擁年度考核累計積分以及晉級制度，期中有約當 14 年時間未計入累計期間顯失公平。
- 二、年度考核累計 5 年均列 83 分以上者，再予晉薪一級，無級可晉者，發給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辦法：

- 一、同為「職階人員」皆應從“入局日”起算，才能同享公平待遇。
- 二、工會必須向總公司強力要求，爭取「職階人員」的年度考績進級溯及民國 92 年起算。

決議：併第 43 案討論。

第 52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修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請留職停薪辦理要點」，將約僱人員納入適用對象。

說明：

- 一、依總公司 92 年 9 月 4 日通過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申請留職停薪辦理要點」，適用對象僅限轉調及職階人員，在同一公司受僱者，卻有不同標準。
- 二、目前約僱人員僅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如確有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也只能申請家庭照顧假，對於留職停薪要點，其他可申請事項並不適用。(例：侍親、進修等)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第 53 案

案由：建請修正原“郵政財務手冊”第五編「現金管理」相關規定，原規範儲匯窗口週轉金不得輸入非週轉金零數(含大鈔及硬幣)請恢復原修改前之規定，可輸入週轉金(含大鈔即硬幣)以維窗口作業順利，並減少基層窗口之困擾性。

說明：

- 一、原未修改前之規定，各局窗口人員在作業之流暢性及便利性，多數符合大家之期待。
- 二、上級一句防弊端，就貿然更改規定，對基層人員在執行業務面而言，造成不便利及增加困擾甚大，急需改善。
- 三、試問週轉金多一些，例如廿、卅萬元，真的對防弊方面助益有多大，個人持保持態度，近期上級對基層作業基於防弊層層卡關，對第一線執行工作的基層人員造成非常多的困擾性及不便利性，甚至對公眾服務時間增加許多，常遭受公眾抱怨，故請上級考量政策規定之時，希望能多方考量，盡量力求其週延性，並減少、降低第一線工作效率降低面，多考量則是員工之福。
- 四、相關規定請參考附件。

辦法：如案由。

決議：通過，送中華郵政公司參辦。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六次會議（臨時動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2時06分至12時07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林朝宗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王冠田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蘇茂榮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陳進盛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黃惠貞
郭宏駿	王唯鈞	林育賢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楊正義	陳世銓	葉世杰	曾振益	蔡宗良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林榮州）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王冠田（委託林明哲）王家英（委託童琬茹）謝德宏（委託江杏林）

列席人員：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羅蕙茹	陳玉惠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王嫻婷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蔡本元	侯玉翎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請假：林木春、趙沅、謝錦昌、王冠田、王家英、謝德宏、唐目誠

主席：吳代表國財

記錄：陳玉惠、林益弘

壹、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07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七次會議（閉幕典禮）紀錄

時間：108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12時07分至12時12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楊明珠	彭敏華	楊境燃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林朝宗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蕭翔尹	劉夢龍	王香里	王冠田	林明哲	陳玉珠	林麗環
黃士豪	張健芳	王貴雅	蘇茂榮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童琬茹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陳進盛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黃惠貞
郭宏駿	王唯鈞	林育賢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楊正義	陳世銓	葉世杰	曾振益	蔡宗良
溫泰欽	呂柏宏					

委託出席代表：

林木春（委託王瑞春）趙沅（委託林榮州）謝錦昌（委託陳惠冠）
王冠田（委託林明哲）王家英（委託童琬茹）謝德宏（委託江杏林）

列席人員：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林偉平
羅蕙茹	陳玉惠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王嫻婷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蔡本元	侯玉翎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請假：林木春、趙沅、謝錦昌、王冠田、王家英、謝德宏、唐目誠

主席：吳代表文豐

記錄：陳玉惠、林益弘

主席致詞：

未來請各位代表先進繼續給予總會鞭策與支持，有問題透過工會的系統管道來反應，來表達大家的委屈或爭取福利事項，不要動不動就上網，去年我們

營收為 144 億，績效獎金是沒有問題的，考成獎金和社會輿論觀感連結，影響到考成獎金多寡，在 7 月份之前，我們公司送出去以後，再呈交通部、國發會考成。在這裡我要很誠懇地拜託大家，有問題跟我們講，從各分會反應上來；各分會沒辦法處理的，我一定會協助處理。

感謝代表大會過程中的各位主席，非常辛苦。尤其討論提案的江代表，把時間掌握得非常好，各位代表先進也非常配合，整個代表大會圓滿成功，返程注意安全，祝福大家，謝謝！

閉會。(12 時 12 分)

